

# 2023年民事抗诉申诉书书写范例 民事抗 诉申请书(通用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民事抗诉申诉书书写范例篇一

申请人：山东和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  
山大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董事长。

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

抗诉请求

请求依法提起抗诉，撤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历民初字第768号民事判决书，由人民法院再审改判。

事实与理由

该判决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故而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依法提出抗诉。

一、原审法院送达程序违法，传票未实际送达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诉讼权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规定，送

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在本案中，申请人作为企业法人，原审法院既未直接送达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代收人，又未通过其他合法途径送达当事人，程序违法，剥夺了申请人参与诉讼的权利。

就算能适用“表见代理”，“表见代理”的理由也不能成立。李\*\*提供的工资条及没有印章，也没有明确日期，如何能证明工资是谁发放的呢？更不能证实本案立案时李\*\*在申请人处上班。一张名片，只能证明其原先在昌平物流待过，而不是在申请人的山东和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原审法院案卷材料中，李\*\*提供的一份证据(岗位责任书)恰能证实其离职时间，并且此诉讼立案时间为5月，李\*\*又有何资格作为申请人的代收人呢？如此漏洞明显，证据不足的材料，原审法院竟能认可李\*\*为申请人的员工，实在匪夷所思。故原审法院的送达是错误的，是有过错的，实为未送达申请人，应撤销此案，重新再审。

3、传票签收人李\*\*原为是被申请人贾庆营的和平饭店的员工。后来贾庆将房产转租给牛丽等四人经营昌平物流，李\*\*留在昌平物流继续上班。昌平物流2014年4月13日夜间已被牛丽三人以股东纠纷的名义抢占，雇佣所谓的“保安公司控制”，“任何人未经他们许可不能进出”。所有员工均已离职，2013年5月的法院送达是如何进行的？离职的员工还能冒充申请人的员工签收传票，实在蹊跷，他又是如何得知此有此诉讼的并签收的呢？对于诉讼正常人的思维是逃避，而不是提交工资条、名片、岗位责任书等一系列的证据去主动要求参加诉讼。

为此，希望贵院着重调查李\*\*，查清真相，有违法犯罪者交有关机关处理！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租赁合同的实际履行者不是被申请人贾庆，其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在原审诉讼中，被申请人贾庆提供了4月9日签订的“协议书”一份，用来证明其与被申请人牛丽之间存在租赁合同关系，被申请人牛丽又提供一份“合作协议”，用来证明其仅仅是履行职务行为，合同的实际履行者为昌平物流。但是被申请人贾庆与牛丽之间的“协议书”是虚假的，是为了启动本案的诉讼伪造的，它的形成时间应该是两年后的2013年4月份后。可通过司法鉴定做出结论。

即便是存在贾庆和牛丽之间的房屋转租合同，实际上双方当初签署的转租合同只是转移的是贾庆在原酒店的装修120万，已经履行完毕。后来房屋的实际承租人昌平物流还是牛丽并没有向贾庆支付租金，而是贾庆同意后，越过贾庆直接向房主支付的租金，房主也接受了昌平物流的租金，说明昌平和房主形成了新的租赁合同。这一点诉讼中牛丽提供的房租收据，水电费收据等，也可以证明涉案房屋的租赁合同的实际履行人为房主与昌平物流，房东与昌平物流才是合同的实际履行者，才是合同的主体，合同的权利义务只赋予合同的履行者。贾庆和牛丽之前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履行完毕的合同对合同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故被申请人贾庆主张合同违约金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其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存在严重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的情况下做出判决，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理应得到纠正。

特依法提请检察机关抗诉，以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委托代理人:董xx山东鹏飞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地址:。

申请人: 山东和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xx年3月27日

## 民事抗诉申诉书书写范例篇二

申请人: \*\*\*, 男□xxx年5月17日出生, 住所□xx镇\*\*\*\*\*号。

被申请人:张\*\*\*, 男□xxx年2月28日出生□xx市\*\*\*\*\*村\*\*号。

抗诉请求:

请求依法提起抗诉, 撤销xx市人民法院(xxxx)武民初字第361号民事判决书, 由人民法院再审改判, 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该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适用法律错误, 故而提出申请, 请求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依法提出抗诉。

一、该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该判决认定“此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是完全错误的。损害了国家利益, 损害了法律的尊严。

由此可见, 该协议约定的内容是xx主井以40万元的价格将其井下资源出卖给其他三个矿井□xx主井从中牟利40万元而未付出任何财产代价, 只是将国家的矿产资源卖出牟利。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6条第二款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该条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

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批准转让的，转让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第十四条规定，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属于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该协议违反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绝对属于无效合同。该判决认定“此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是完全错误的。

## 二、该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该判决书将本案定为无名合同纠纷，既是合同纠纷，就应当优先适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合同法》相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来说，既是特别法又是新法，处理本案应当优先适用《合同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

该判决没有正确适用本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处理本案，而是依据不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县级政府部门文件“xx市地质矿产局联合办矿程序试行办法”认定合同的效力。适用法律明显错误。

三、被申请人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起诉的被告主体有误。

被申请人提起诉讼所依据的协议书是xx市徘徊镇凤凰山4号铁矿与xx市顺义庄xx铁矿等各矿之间签订的合同，被申请人张\*\*是xx市顺义庄xx铁矿的代表人。申请人是xx市徘徊镇凤凰山4号铁矿的代表人。原、被告个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是代表各自的铁矿签订协议。是职务行为，其法律后果应当由各自所代表的铁矿承担。

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是“其他四矿井以每井口10万元支付xx主井”，而不是张\*\*个人支付张\*\*个人10万元。

xx市徘徊镇凤凰山4号铁矿是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属于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具备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0条第(1)款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基于以上事实和法律的规定，该案应当以原、被告各自所代表的铁矿企业为原、被告进行诉讼，本案原、被告均不符合诉讼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特依法提请检察机关抗诉，以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XXXX市人民检察院

XXXX市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张\*\*

XXXX年六月九日

### 民事抗诉申诉书书写范例篇三

申请人：某某某，女，1939年5月23日出生，汉族，退休工人，现住新乡市孟营新村。

被申请人：新乡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某某某，市长。

申请人因行政赔偿一案，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xx]豫法行终字第00189号行政赔偿判决书的判决，特向你院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 1、要求被申请人对强行违法拆除申请人位于新乡市康乐巷21号234.75平方米的住房恢复原状或原地安置符合客观事实和法律。
- 2、依法判令被申请人返还其强行拉走申请人的全部家庭财产。
- 3、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误工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精神损失等费用共计146元。

事实与理由：

一、原审判决认定了：“某某某被拆除的房屋面积为234.75平方米。申请人现在居住的房屋属他人名下的房产，新乡市人民政府十几年来对此问题没有澄清和解决，不能认定新乡市人民政府已对某某某进行了安置，新乡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违法拆迁某某某234.75平方米房产全部予以赔偿。”

二、就目前为止，申请人房屋被违法拆迁后的土地仍未开发，具备恢复原状和原地安置的条件。原审判决在认定了被申请人违法拆迁应对申请人进行全部赔偿的情况下，没有支持该项请求，明显错误。

三、被申请人非法拆迁申请人房屋时，曾将申请人的'全部家庭财产强行拉走，至今未还。原审不支持该项请求，明显违背客观和法律。

四、因被申请人的错误申请执行造成了申请人某某某被错误的拘留十五天，给申请人的精神造成了极大的打击和伤害。因此，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给予精神赔偿。

五、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十几年来申请人几十次诉讼，上百次的上访，被申请人总是制造假的证据，千方百计的阻挠。其违法的行为给申请人的身心都造成的损害。致使申请人无法安居乐业。期间共花去差旅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30万元。依法也应当由被申请人赔偿。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被申请人仅支付申请人166750.65元，违背客观和法律。因为，166750.65元在今天的新乡市连100平方米的住房都买不到，如何能作为234.75平方米的赔偿？故此，特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法院支持申请人的各项请求，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以维护。

此致



申请人：某某某

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民事抗诉申诉书书写范例篇四

申请人（原审被告）：\_\_\_\_\_，男，汉族，1962年5月22日出生，\_\_\_\_\_人，农民，现住南白村河底区47-1号。

被申请人（原审原告）：\_\_\_\_\_，男，汉族，1973年3月26日生，\_\_\_\_\_村人，农民，现住南白村西头区38-1号。

申请抗诉请求：

请求\_\_\_\_\_人民检察院依法对\_\_\_\_\_人民法院（20\_\_\_\_\_）榆民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抗诉，要求法院撤销该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一、本案的基本事实：

20\_\_\_\_\_年申请人以下票的方式购买本村里南沟80亩四荒宜林地植树造林，以流转方式取得里南沟16.5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共计96.5亩。经村委会同意，林业部门验收合格，20\_\_\_\_\_年林业部门给申请人颁发了林权证，注明四至范围及使用年限。20\_\_\_\_\_年与申请人相邻的土地承包人被申请人未经村委会同意，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经营范围，将原有的耕地变为林地，将杨树栽入与申请人相邻的地块中间的小渠里。由于杨树生长速度快，根系发达，严重影响了申请人核桃树正常生长，致使应该挂果的树迟迟不能挂果，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经济效益，给申请人造成很大损失。申请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同时避免被申请人受到损失，不得以于20\_\_\_\_\_年11月雇佣挖掘机在小渠中挖了一条宽80厘米，深1米左右的小渠，切断杨树部分根系以阻止被申请人的杨树给申请人造成更大的损失。

## 二、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

1、原审法院认定申请人的挖渠行为构成侵权是错误的。

2. 原审法院虽然在审理时提出本案争议焦点提出关于被申请人的植树行为是否合法，但在认定本案的事实时却将本案这一关键事实未作认定。而被申请人植树行为是否合法却是本案的关键所在。

3. 如果被申请人植树行为是违法的，那么申请人采取的行为就属于针对违法行为采取的自卫行为，申请人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

4. 如果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植树行为是合法的，申请人在超过必要的限度内承担法律责任，所以被申请人植树行为是合法的，是本案的关键之一，但原审法院却将这一关键事实未作认定。

而事实是审理此案时，原告提供的证据本村村委会的一份证明。这份证据既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对该林地有经营权，也不能证明申请人对该林木具有所有权。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如果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不能举证，将承担败诉的风险。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该杨树属于本人的合法财产，自然此树木不属于被申请人的，申请人也就无权主张自己的权利。而申请人在审理时提供的证据购买村委会四荒的协议书及土地使用证及林权证可以充分证明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于侵权，并且申请人提供的照片证明被申请人的树木已经给申请人造成相当大的损失，申请人采取的挖渠属于自卫行为，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

三、原审法院以申请人侵权判令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树木损失是错误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其理由是：在本案中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而且采取的方式也未超过必要的

限度，未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所以依据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明知耕地不能随便变为林地，而在未经村委会同意下将林地变为耕地，同时在自己不具有使用权的土地上栽种树木，而且所栽种的树木是直接危害他人利益，给他人造成了损害，原审法院违背法律规定认定事实、判决案件，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87条等的规定，提请检察机关抗诉。

此致

\_\_\_\_\_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张建军

20\_\_\_\_年\_\_月\_\_\_\_日

## 民事抗诉申诉书书写范例篇五

申请人：\_\_\_\_，\_\_，汉族，\_\_\_\_年\_\_月\_\_日出生，\_\_省\_\_\_\_\_村民，现住\_\_\_\_\_区。

被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请求：请求撤销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一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_\_县人民法院（\_\_）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申请人不服一审裁定上诉到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以申请人提供还款凭证无公章为由，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申请人认为认定事实证据不足，故而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

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依法提出抗诉。

终审裁定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还款单据没有公章不予支持。由于当时彩霞地毯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混乱，所以部分单据只有收款人签名，收款人可做证人出庭证实，但法院没有传证人出庭作证就做出终审判决。

所以，终审裁定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还款单据没有公章不予支持不符合常理。

终审裁定认定申请人妻子在对账单上的代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民法通则》第66条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申请人曾在法庭否认妻子的签名，故对账单上的签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所以，适用法律错误，故提请检察机关抗诉。

此呈

\_\_\_\_\_法院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日

## 民事抗诉申诉书书写范例篇六

申请人：山东和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董事长。

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请求依法提起抗诉，撤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xx)历民初字第768号民事判决书，由人民法院再审改判。

该判决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故而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依法提出抗诉。

一、原审法院送达程序违法，传票未实际送达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诉讼权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在本案中，申请人作为企业法人，原审法院既未直接送达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代收人，又未通过其他合法途径送达当事人，程序违法，剥夺了申请人参与诉讼的权利。

就算能适用“表见代理”，“表见代理”的理由也不能成立。李xx提供的工资条及没有印章，也没有明确日期，如何能证明工资是谁发放的呢？更不能证实本案立案时李xx在申请人处上班。一张名片，只能证明其原先在昌平物流待过，而不是在申请人的山东和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原审法院案卷材料中，李xx提供的一份证据(岗位责任书)恰能证实其离职时间，并且此诉讼立案时间为20xx年5月，李xx又有何资格作为申请人的代收人呢？如此漏洞明显，证据不足的材料，原审法院竟能认可李xx为申请人的员工，实在匪夷所思。故原审法院的送达是错误的，是有过错的，实为未送达申请人，

应撤销此案，重新再审。

3、传票签收人李xx原为是被申请人贾庆营的和平饭店的员工。后来贾庆将房产转租给牛丽等四人经营昌平物流，李xx留在昌平物流继续上班。昌平物流20xx年4月13日夜间已被牛丽三人以股东纠纷的名义抢占，雇佣所谓的”保安公司控制“，”任何人未经他们许可不能进出“。所有员工均已离职。20xx年5月的法院送达是如何进行的？离职的员工还能冒充申请人的员工签收传票，实在蹊跷，他又是如何得知此有此诉讼的并签收的呢？对于诉讼正常人的思维是逃避，而不是提交工资条、名片、岗位责任书等一系列的证据去主动要求参加诉讼。

为此，希望贵院着重调查李xx。查清真相，有违法犯罪者交有关机关处理！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租赁合同的实际履行者不是被申请人贾庆，其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在原审诉讼中，被申请人贾庆提供了20xx年4月9日签订的“协议书”一份，用来证明其与被申请人牛丽之间存在租赁合同关系，被申请人牛丽又提供一份“合作协议”，用来证明其仅仅是履行职务行为，合同的实际履行者为昌平物流。但是被申请人贾庆与牛丽之间的“协议书”是虚假的，是为了启动本案的诉讼伪造的，它的形成时间应该是两年后的20xx年4月份后。可通过司法鉴定做出结论。

即便是存在贾庆和牛丽之间的房屋转租合同，实际上双方当初签署的转租合同只是转移的是贾庆在原酒店的装修120万，已经履行完毕。后来房屋的实际承租人昌平物流还是牛丽并没有向贾庆支付租金，而是贾庆同意后，越过贾庆直接向房主支付的租金，房主也接受了昌平物流的租金，说明昌平和房主形成了新的租赁合同。这一点诉讼中牛丽提供的房租收据，

水电费收据等，也可以证明涉案房屋的租赁合同的实际履行人为房主与昌平物流，房东与昌平物流才是合同的实际履行者，才是合同的主体，合同的权利义务只赋予合同的履行者。贾庆和牛丽之前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履行完毕的合同对合同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故被申请人贾庆主张合同违约金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其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存在严重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的情况下做出判决，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理应得到纠正。

特依法提请检察机关抗诉，以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委托代理人：董xx山东鹏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

地址：

申请人：山东和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xx年3月27日